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审计通知书

延大审通发〔2022〕2号

审计通知书

延安大学后勤服务集团：

根据《延安大学监察建议书》（延大监办建〔2022〕2号）及学校工作安排，审计处决定成立审计组，自2022年4月12日起，对延安大学物业服务公司2019-2021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（视具体情况对时间或业务范围做适当延伸），望你单位指定专人负责，安排、督促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长：王晓勇

主审：郝娇

成员：方妮

附件： 审计所需资料清单



抄送： 校级有关领导； 纪委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2022年4月8日印发
